

证券代码：839262

证券简称：近点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近点股份

股票代码：83926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胡远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续五路 187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方式转让

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黄兆京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台乐路台乐一村 B 幢 402 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无变动，胡远、黄兆京和焦浩野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焦浩野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乐成街道宁康西路 37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无变动，胡远、黄兆京和焦浩野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 第一节 释义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胡远
公司	指	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近点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远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8.79%变为 10.86%的权益变动行为。一致行动胡远、黄兆京和焦浩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6.61% 升至 48.68%
本报告书	指	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姓名：胡远；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

时间	最近五年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4年5月-2015年6月	浙江龙威供应部经理	生产销售柔性电路板,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续五路 187号	是
2015年6-2016年4月	浙江龙威董事长	生产销售柔性电路板,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续五路 187号	是
2016年4月至今	近点股份董事长	生产销售柔性电路板,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续五路 187号	是

姓名：黄北京；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

时间	最近五年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0年7月至今	历任乐清龙威操作员、部门主管、执行董事	生产销售接插件、连接器,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七路 238号	是
2015年8月至今	北京欧鹏巴赫董事	动力电池管理系统和电池 PACKR 研发、生产、销售,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天津路 88号中航产业园	是
2014年10月至今	温州拓然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生产销售制冰器、小家电等;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7号	是
2015年7月-2016年4月	浙江龙威董事	生产销售柔性电路板,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续五路 187号	是
2016年4月至今	近点股份董事	生产销售柔性电路板,乐清市经济开	是

		发区续五路 187 号	
--	--	-------------	--

姓名：焦浩野；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

时间	最近五年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5年7月至今	浙江龙威(即近点股份)采购员兼董事	生产销售柔性电路板,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续五路 187 号	是
2016年1月至今	合圆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生产销售柔性电路板,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续五路 187 号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26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胡远	近点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249,600	8.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2,400 股, 非流通股 3,187,200 股	2017年12月27日	协议转让
黄兆京	近点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9,777,400	20.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4,350 股, 非流通股 7,333,050 股	-	持股数量无变动
焦浩野	近点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8,499,200	17.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4,800 股, 非流通股 6,374,400	-	持股数量无变动

					股		
--	--	--	--	--	---	--	--

三、信息披露人关系介绍

根据胡远、黄兆京和焦浩野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董事权利和股东权利，在作为公司董事和股东行使召集权、提案权，或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采取一致行动。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前，各方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在表决事项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如一方投弃权票的，则最终各方意见应根据其他方的意见进行表决；如一方投反对票、其他方投同意票时，则各方均应投反对票。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核准股份公开转让后三十六个月届满为止。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增加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胡远增加所持有近点股份流通股合计 1,000,000 股，占近点股份总股本的 2.07%。上述行为导致一致行动人胡远、黄兆京和焦浩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6.61% 升至 48.68%，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胡远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加所持有的近点股份流通股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上述行为导致一致行动胡远、黄兆京和焦浩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6.61% 升至 48.68%，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

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加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胡远	协议转让	2017 年 12 月 27 日	1.35	1,000,000	2.07
黄兆京	-	-	-	0	0
焦浩野	-	-	-	0	0
		合计		1,000,000	2.0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增加前，胡远共持有公司股份 4,24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2,4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7,200 股。

一致行动人，胡远、黄兆京和焦浩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52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631,55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894,650 股。

上述增加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胡远共持有公司股份 5,24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2,4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87,200 股。

一致行动人，胡远、黄兆京和焦浩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52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631,55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894,650 股。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胡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签订股权协议转让的方式增加所持有近点股份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胡远、黄兆京和焦浩野身份证；

(二)一致行动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一)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57757187309

(三)联系人：周月珍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远
黄兆京
焦浩野

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日期：2017年12月28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浙江近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7 号
股票简称	近点股份	股票代码	8392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一致行动人胡远、黄兆京和焦浩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7 号、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台乐路台乐一村 B 幢 402 室、浙江省乐清市乐成街道宁康西路 37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胡远持股数量：4,249,600 股 持股比例：8.79% 一致行动人、黄兆京和焦浩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52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胡远变动数量：1,000,000 股 变动比例：2.07% 胡远变动后持股数量：5,249,6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0.86% 上述变动后，一致行动人、黄兆京和焦浩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52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8%；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远
黄兆京
焦浩野

日期：2017年12月28日